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英文版本為準)

##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6 日採納

#### 1 設立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和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

#### 2 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自行推選委員會主席，但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最少由三人組成。兩名成員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但其中一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A.5.1

#### 3 秘書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

#### 4 權限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委員會所需的資料。公司指示全體僱員必須在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要求時提供合作。

4.2 提名委員會應獲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A.5.4

####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A.5.2

- |     |  |                    |
|-----|--|--------------------|
| (a)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A.5.2 (a)          |
| (b)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b>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b> ）； | A.5.2 (b)<br>A.5.6 |
| (c)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A.5.2 (c)          |
| (d) | 因應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5.2 (d)          |
| (e) | 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A.5.4              |
| (f)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匯報)，並準備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提名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包括提名委員會在年內採納的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程序、遴選和推薦準則)；及                             | D.2.2<br>L.(d)(ii) |
| (g) |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該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L.(d)(ii)          |

## 6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開會一次，並在工作或情況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7 出席

7.1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的，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或人力資源部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7.2 會議可以電話方式進行。

## 8 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9 一般事項

- 9.1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A.5.3
- 9.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該主席未克出席，應由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E.1.2